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為積極改善國內空氣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然現行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八條規定，僅訂有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為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，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國之管制策略，增訂淨功率(Net Power)大於一百三十千瓦之鐵路客貨車(Railcars)及鐵路機車(Locomotives)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_x)及粒狀污染物(PM)標準之管制；並同時採認符合美國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、歐盟 97/68/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中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之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，以持續改善國內空氣品質。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		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及粒狀污染物(PM)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											第八條 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				為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，增訂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之火車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及粒狀污染物(PM)標準，並於備註增列說明本條所稱火車之二種分類定義、排放標準單位、行車型態測定方法及採認符合美國40 CFR Part 1033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、歐盟97/68/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中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之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
交通工具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					目測判定	備註	交通工具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	備註	
		行車型態測定										目測判定			
		分類	CO	HC	NOx	HC+NOx	PM					粒狀污染物(不透光率%)			
火車	發布日	=						40	一、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	火車	發布日	40		一、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	
	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貨車(Railcars)	3.5	0.19	2.0	=	0.025	=				一、本條所稱火車，指下列二種分類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，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(二)鐵路機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，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二、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/千瓦時(g/(kW·h))，其測定方式如下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(二)鐵路機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(以出廠日為準)及裝船進口(以裝船日為準)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；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，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。			
	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(Locomotives)	3.5	=	=	4.0	0.025	=							
船舶	發布日											40	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	

									四、<u>遵循下列規定者，亦視同符合本標準：</u> (一)<u>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，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</u> (二)<u>依歐盟 97/68/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，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</u>
船舶	發布日	-						40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<u>3000kW</u>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<u>3000kW</u>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